

法官与酷刑



引言

国际法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酷刑。但是，在许多国家，警察和保安部队人员——那些本应负责维护法律和保护人权者——却使用酷刑，蹂躏受害者。

酷刑的存在使每个参与其中的人成为罪犯。任何姑息养奸的政府和犯罪者在国际法上亦都要负责。政府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惩罚施行酷刑者，并对酷刑受害者作出补偿和提供医疗与心理援助。同时，社会人士和团体也有责任防止酷刑。

在这方面，法官可以扮演重要角色。法官均因其工作性质，可能碰到酷刑案件。国际人权法规定带每一个被拘留者去见法官去裁决其拘留的合法性。¹ 法官亦应审理和裁决如人身保护状等对拘留的合法性的异议。² 法官可能需要审判被告声称遭受刑讯逼供的案件。在一些案件中，同案被告或证人也可能被胁迫作出虚假证词。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法官应保持警惕，并当被拘留者呈现酷刑的痕迹时采取适当行动。这些痕迹不单可能包括身体伤痕，也可以包括特别是当负责拘留的警察或其他公务人员在场时被拘留者呈现的极大痛苦、焦虑和恐惧。在这种情况下，法官不应忽视这些症状。

本文阐述为何每一个人——特别是法官——应帮助对抗酷刑和法官能够做些什么来阻止酷刑，特别是当他们审理到有酷刑指控的案件。本文援引国际法规定禁止酷刑的规则和防止酷刑的保护措施。这些国际标准是为了应用于世界各地所有的法律制度而草拟的，并已考虑各国法律程序的大量差异——这些标准规定所有法律制度均应提供的最低限度的保证。本文还提到中国法律中禁止酷刑的规定和中国在此问题上的国际责任。

1. 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3)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4条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10(1)条。

2. 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4)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32条。



第一章 为何协助防止酷刑

对于那些被剥夺自由，并且任凭其监狱官加以处置的人，蓄意在肉体和精神上造成巨大痛苦，此为大多数人所深恶痛绝。酷刑蹂躏受害者的一生。国际社会已承认，酷刑是一种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说是合理的。还有不得不同意的道德论点都同样禁止酷刑。对抗酷刑的理由包括以下几项：

酷刑有违司法公正

使用酷刑永不能够帮助确保司法公正。反之，酷刑只会腐蚀司法制度，并且导致无数的司法不公。使用酷刑不能确保取得事实真相——它只显示人们面对痛苦和压力时是何等脆弱。酷刑受害者可能作出给吩咐的事，多于必然说出真相。

每一个政府都有责任将罪犯绳之以法。但是，如果人们被执法人员施予酷刑或虐待，无辜的人由于受到刑讯逼供而被判有罪，又或审讯过程明显不公平，那么司法公正就不能得到实施，以及司法制度本身也会失去其信誉。除非警察局、审讯室、拘留所、法院和监狱都维护人权，否则，政府和所有执法人员和机构都失职和背叛他们的责任。

酷刑遭全世界谴责

虽然有一些政府公开合理化其国家一些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习惯做法，但是没有任何政府公开为使用酷刑辩护。

国际法确实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酷刑。个人得到保护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是绝对的，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受减损。这项权利适用于所有人。即使在战争、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紧急状态下，这项权利也不得暂时终止。任何情况均不可用作使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中国法律禁止酷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有条文规定，“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和“虐待被监管人”均属犯罪行为。这些规定虽然比起联合国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的范围狭窄,但是亦禁止“司法人员”(包括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和“拘押和监管人员”,使用各种构成酷刑和虐待行为。这些条文包括:

第二百四十七条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也有规定,严格禁止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及人民警察使用刑讯逼供。³

人人有权增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联合国大会采纳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⁴大会在采纳这份宣言时,重申“亟需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这份宣言要求每一个国家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提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⁵和其他联合国成员国一样,中国已赞同这份宣言规定的原则,包括第一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3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22条。

4. 参见联合国大会第A/RES/53/144号文件,1999年3月8日。

5. 同上,第2条,第2款。



第二章 国际标准和中国的国际义务

国际标准

附录摘录了国际特赦组织于一九九八年出版有关公平审判的参考手册《公平审判手册》。附录中所援引的摘录与防止酷刑和法官在这方面的责任密切相关。

该手册是被纳入人权条约和非条约性准则的国际和地区公平审讯标准的指南。除其他外，编写该手册是为了帮助律师、法官和其他人士了解保护公平审讯权利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包括防止酷刑的基本保护措施。

中国的国际义务

中国已于一九八八年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作为公约缔约国之一，中国有义务落实公约规定，并就其为确保落实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定期向(监督该公约落实情况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

中国批准公约后，已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定期报告。⁶ 二零零零年五月，该委员会审核了中国提交的最近一份报告。在对这份报告的评审意见中，该委员会对中国提出八项建议，包括：

“1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完全符合《公约》所载定义的酷刑定义纳入其国内法[……]

1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取消嫌疑人在被拘留期间无论出于何种理由求见律师须经批准的规定[……]

1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所有酷刑指控作出迅速、彻底、有效和公正的调查。”

中国也应遵守和落实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下简称《保护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等联合国成员国核定的不同标准。

6. 参见禁止酷刑委员会1989年12月第CAT/C/7/add.5号文件、1996年2月15日第CAT/C/20/Add.5号文件和2000年1月3日第CAT/C/39/Add.2号文件。



第三章 法官的角色

法官有特别的**责任**确保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注意到的所有酷刑指控由独立的主管当局迅速和公正地调查。法官的另一项责任是确保在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通过酷刑或虐待取得的证言为证据，要与国际标准一致。法官应当帮助落实的主要标准包括以上和将在下面更详细说明的防止酷刑的保护措施。

审查所有酷刑或胁迫的指控

若被告声称在诉讼过程中（不论是在审判前的审讯或在审判时）被强迫作出证言或认罪，法官应有权在任何阶段审理这指控。

通过酷刑或虐待取得证言的所有指控，均必须由主管当局（包括法官）迅速而公正地进行审查。若发现可以采纳的酷刑证据，必须将被指控的犯罪者绳之以法。这与中国是缔约国的《禁止酷刑公约》的第13条一致。第13条还规定“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控方承担举证责任

某些法官当审理一些被告声称在调查过程中被施予酷刑的案件时，拒绝考虑被告的酷刑指控，并且反而要求辩护律师“证明”其当事人曾被施予酷刑。有些法官则轻易接受警方否认酷刑发生过的证词，而不作进一步调查。然而，这些对严重指控的回应并非是可接受的司法标准。所有酷刑指控一定要得到公正的调查，而且要求辩方承担举证责任是不适当和不合理的。的确，在不同国家进行的大量专家研究显示，就算是在最好的情况下，要找到个别国家官员使用酷刑及虐待的无可辩驳的证据是非常困难的，并且要求辩方律师举证是特别不合理的。其中一项此类研究指出：

“证明酷刑或虐待的指控有某些固有的困难。首先，能够作证的受害人或证人可能因为惧怕自己或家人遭到报复，而不愿说出或揭露发生在他身上的事件的全部事实。其次，警察或武装人员在使用酷刑或虐待时，会尽可能避过任何证人在场，或者不让上级知晓。再者，当有人作出酷刑或虐待的指控时，有关机关，不论是警察、武装部队或政府部门，都一定难免会认为他们必须维护集体名誉，而这维护的态度在那些对于被指控人员所作为毫不知情的机关里，将会更加强烈。”⁷

7. 希腊案例（1969年11月5日，YB12，第196页），援引于K. Angelopoulou的Police Stations: (Black Holes in the European Universe?)，Ant. N. Sakkoulas Publishers，雅典，2001年，第24页。



就举证责任而言，联合国关于酷刑特别报告员，一个向联合国就酷刑问题提供建议的独立专家，提出下列建议：

“被告在接受审问期间提出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时，应当由检方承担举证责任，无可怀疑地证明他不是利用非法手段，包括酷刑和类似的虐待行为取得供词。”⁸

设立如被拘留者与医生、律师和家属频繁的接触、有记录酷刑训练的医生替被拘留者做频繁的体检、以及详尽的拘押记录和对审问过程录影或录音等保障措施，能够帮助保护被拘留者，确保能够收集到酷刑或虐待的证据，并且导致起诉。然而，对于以这些保障措施对待被拘留者的透明度，也能够有利于当局，以证据阐明酷刑或虐待没有发生过。

排除通过酷刑或虐待诱得的证据

《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规定法院应排除任何因酷刑或胁迫而作出的证言(包括被告的供状或证人的证言)，除非用于被指控施行酷刑的犯罪者的诉讼。《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指出：

“每一个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确定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逼供的证据。”

法律应绝不含糊地规定排除通过任何酷刑方式取得的证据。此外，亦应设立一个公平和透明的程序可让被告申请要求排除这类证据。

促进不被强迫作出对自己不利证词或认罪的权利

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均不得被强迫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认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3)条和如《保护原则》第21(2)条等其他国际人权标准尊奉这项禁令。这项禁令与将举证的责任放在检方无罪推定，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是一致的。



8. 关于酷刑特别报告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联合国第A/56/156号文件，2001年7月3日，第39款(j)。

现今，这项权利在中国法律中并不得到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93条指出：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但是，中国法律分析家认为嫌疑人对调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要作出充分和如实回答的责任置嫌疑人于不利境地：这项责任使调查人员使用虐待变成合法，并且说明有罪推定仍然是现实。

法 官 与 酷 刑

第四章 法官能够采取的其他行动

促进禁止酷刑的主要保护措施

连同以上援引的一些保护措施(值得注意的是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下列措施为国际公认禁止酷刑的主要保障。更多有关这方面和其他措施的资料载于附录。

- 确保任何被拘押者的拘押通知迅速送往其家属或法定代理人;
- 允许在被拘留后迅速,和其后定期,与律师接触,特别是在审问期间,以及确保律师与当事人之间保密交流的权利;
- 允许与家属接触;
- 允许被拘留者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与自己选择的医生接触,并确保为被拘留者做检查的医生都有记录酷刑征状的训练;
- 引入审问的规则,包括将审问记录在案和录音,以及机制确保这些规则得以遵守,包括在审问期间允许嫌疑人的法律代理人在场。

促进《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规定的标准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六日,在米兰召开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大会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40/32号决议和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40/146号决议核可此原则。

《基本原则》的序言要求各国政府在其本国立法和习惯范围内尊重和考虑这些原则,并提请律师以及其他人士例如法官、检察官、行政及立法机关成员以及一般公众予以注意。以下的条文规定与防止酷刑和确保个别法官能够履行职责与责任而无需受到不适当的压力或干涉特别有关的标准:

“2. 司法机关应不偏不依,以事实为根据并依法律规定来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约束,也不应为任何直接或间接不当影响、怂恿、压力、威胁、或干涉所左右,不论其来自何方或出于何种理由。

3. 司法机关应对所有司法性质问题享有管辖权,并应拥有绝对权威就某一提交其裁决的问题按照法律是否属于其权力范围作出决定。



4. 不对司法程序进行任何不适当或无根据的干涉；法院作出的司法裁决也不应加以修改。此项原则不影响由有关当局根据法律对司法机关的判决所进行的司法检查或采取的减罪或减刑措施。”

促进《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规定的标准

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七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载有二十九条处理“获得律师协助和法律服务”、“刑事司法事件中的特别保障”、“律师的义务和责任”，以及“保证律师履行职责的措施”等问题的条文。以下条文规定对于防止酷刑及确保律师能够履行义务和责任而无需惧怕被骚扰或报复特别有关的标准：

“1. 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

7. 各国政府还应确保，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人，不论是否受到刑事指控，均应迅速得到机会与一名律师联系，不管在任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四十八小时。

8. 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延迟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这种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

16. 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a）能够履行其所有职业而不受到恫吓、妨碍或不适当的干涉；（b）能够在国内以外及国外旅行并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c）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

促进《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规定的标准

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七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了《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⁹ 这些准则包括以下原则：

9. 参见联合国第A/CONF.144/28号文件，第1修订版，1990年，第189款。



“12. 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而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人权从而有助于确保法定诉讼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顺利地运行〔……〕

15. 检察官应适当注意对公务人员所犯的罪行，特别是对贪污腐化、滥用权力、严重侵犯嫌疑犯人权、国际法公认的其他罪行的起诉，和依照法律授权或当地惯例对这种罪行的调查。

16. 当检察官根据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认为其掌握的不利于嫌疑犯的证据是通过严重侵犯嫌疑犯人权的非法手段，尤其是通过拷打，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以其他违反人权办法而取得的，检察官应拒绝使用此类证据来反对采用上述手段者之外的任何人或将此事通知法院，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将使用上述手段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定期探访拘留地点

在二零零一年联合国关于酷刑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里，建议法官应在定期监测拘留地点的条件方面担当一个特别的角色：

“定期检查拘留所，特别是作为定期访问制度的一部分，是防止酷刑而采取的最有效预防性措施之一。应当授权非政府组织可畅行无阻地进出拘留所，包括警察局拘留所、审判前拘留中心、警卫房地、行政拘留地和监狱，以便监测对被拘留者的待遇及其拘留条件。在进行检查时，应当让检查小组成员有机会私下同被拘留者交谈。检查小组应当公开发表调查报告。此外，还应设立官方机关来执行检查任务，这种小组由司法人员、执法人员、辩护律师和医生以及独立专家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组成〔……〕¹⁰

附录：《公平审判手册》摘录

《公平审判手册》(国际特赦组织于一九九八年出版有关国际和地区公平审判标准的参考手册)以缩写援引人权标准和组织名称。以下我们列出在此手册摘录援引的人权标准及组织的全称，前一栏为缩写：

缩写	全称
《保护原则》	(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禁止酷刑公约》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禁止酷刑宣言》	(联合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卢旺达规约》	(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卢旺达规则》	(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
《南斯拉夫规约》	(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南斯拉夫规则》	(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国际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



《公平审判手册》第5章摘录

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员的权利

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员的权利，这样他们的权利才能得到保护。

5.1 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员的权利

为了保护自由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以及防止基本人权受到侵犯，所有方式的拘留或监禁一定要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他有效控制。¹¹

任何被逮捕或拘留的人一定要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¹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3)条适用于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但是其他标准更广泛地适用于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

法官或其他司法当局审查的目的包括：

- 评估是否有足够法律理由进行逮捕
- 评估在审判之前的拘留是否有必要
- 保护被拘留者的福利
- 以及防止被拘留者的基本人权受到侵犯

有关标准：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3)条：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

《保护原则》第11(1)条：

“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被拘留人应有权为自己辩护或依法由律师协助辩护。”

11. 《保护原则》第4条。

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3)条、《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10(1)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决议》第2(c)款、《美洲人权公约》第7(5)条、《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第X1条、《欧洲人权公约》第5(3)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59(2)条和《保护原则》第11(1)条。



这一程序往往向被拘留者提供其第一次机会挑战其拘留的合法性，和若逮捕或拘留侵犯了其权利，则确保其获得到释放。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如果没有把拘留之事正式通知法院，或在严重稽延后才通知，被拘留者的权利就没有受到保护。该委员会指出，这些情况引致其他形式的侵犯，损害对法院的尊重和其有效性，并且导致毫无法纪状态的制度化。¹³

鉴于这项权利在保护被拘留者不受包括“失踪”方面的严重人权侵犯的重要性，国际特赦组织在其《十四项防止“失踪”措施》中，要求所有囚犯在被拘押后在没有稽延下被带见司法当局。

5.1.1 经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

若被拘留者被带见的不是法官而是一位官员，那么这位官员就必须是经授权行使司法权力和独立于有关方面的。所有行使司法权力的人必须是独立的——他们必须符合在《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中规定的标准(参阅第12.4节：被独立法庭审理的权利)。

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判定，若“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是军事司法检察总长或是能以检察当局代表身份干预随后的诉讼程序的检察官，这就已经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5(3)条。¹⁴

5.2 “迅速”是什么意思？

国际标准规定审理应在拘留之后迅速举行。虽然在这些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时间限制，以及时限应根据个别案件情况来个别确定，但是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延迟的期限不得超过几天”。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已经质疑拘留四十八小时而不被带见法官是否时间过长。¹⁶ 在一个死刑案件里，该委员会判定被拘留者由逮捕到被带见法官之前有一星期的稽延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3)条不符。¹⁷

13. 美洲人权委员会，《苏里南人权状况的第二报告》，OEA/Ser.L/V/II.66,第21号文件，第1修订版，1985年，第23款。

14. 《Brincat诉意大利》，(73/1991/325/397)，1992年11月26日；De Jong, Baljet and van den Brink, 1984年5月22日，77Ser.A23。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8号一般性意见》第2款。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卷》，(A/45/40)，1990年，第333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7. 《McLawrence诉牙买加》，联合国第CCPR/C/60/D/702/1996号文件，1997年9月29日，第5.6款。



欧洲人权法院已判定把某人拘留四天零六小时以后才带去见法官不是迅速带见。¹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人犯带见法官或其他司法当局，“稽延是不能接受的”。¹⁹ 该委员会指出，在古巴，“在理论上，法律容许把被拘留者关在监狱一星期而不被带见法官或相关的法院接受审理。该委员会认为，这是过分拖延时间。”²⁰

《公平审判手册》第9章摘录

审问期间的权利

被怀疑或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在刑事诉讼程序的调查阶段，很容易受到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内的种种侵犯人权行为的侵犯。由执法人员进行审问的被拘留者处境尤为危险。本章将讨论被拘留者在审问期间的权利。

9.1 对受审问的人的保障措​​施

在调查罪行期间，被调查者受若干权利保护，其中包括无罪推定、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禁止强迫受审问者认罪或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保持沉默的权利以及和律师保持联系的权利。

在审问期间还有其他的保障措施。关键的一条是在审问过程中须有律师在场(参阅第3.1.1节：在预审阶段获得律师为之辩护的权利)。

联合国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警察审问时需要​​有律师在场，这是保护被告权利的一项重要措施。如果没有律师出席，可能会引起侵权行为……”²¹

“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为保障任何人不被迫认罪和免遭酷刑的权利，只有在有其律师和一名法官在场的情况​​下方可对其进行审问。”²²

国际标准格外规定当局不能在审问期间过分利用被拘留者的处境。²³

18. (Brogan诉英国)，1988年11月29日，145bSer.A33，第62款。

19. 《厄瓜多尔人权状况报告》，OEA/Ser.L/V/II.96，第10号文件，第1修订版，第73款，1997年4月24日。

20. 美洲人权委员会，《古巴人权状况的第七报告》，OEA/Ser.L/V/II.61，第29号文件，第1修订版，1983年，第41款。

21. 《派往英国的特别报告员的使命报告》，联合国第E/CN.4/1998/39/add.4号文件，第47款，1998年3月5日。

22. 《尼加拉瓜部分米斯基托族人的人权状况报告》，OEA Ser.L/V/II.62，第10号文件，第3修订版，1983年，第100页。

23. 参见《保护原则》第21条。



当局必须将审问过程记录在案。²⁴ ²⁵ 以酷刑或虐待取得的证词必须从证据中排除，除非用于对涉嫌使用酷刑者的审讯。²⁶ 参阅第17章：排除通过酷刑或其他胁迫方式诱得之证据。

9.2 禁止逼供

不得强迫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认罪或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²⁷ 请参阅第16章：不被强迫作证或认罪的权利。

这项权利既适用于审讯前的阶段，也适用于审讯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强迫提供情报、逼供和用酷刑或虐待取得供状的做法都在禁止之列。

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3)(g)条——即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应理解为，调查当局不得为了达到使被告认罪的目的而对其施加直接或间接、生理或心理上的压力。何况采取违反该《盟约》第7条的做法对待被告以强行取得供状是不能接受的。”²⁸

但是，欧洲人权法院明确规定，不证明自己无罪的权利并不扩大到从刑事诉讼程序中排除可能通过强制手段从被告身上获得，但是独立于嫌疑人的意志而存在的材料，尤其是诸如文件、呼吸、血样和尿样以及用于DNA测试目的的身体组织。²⁹

由于意识到被拘留者容易受到侵犯，《保护原则》第21条规定：

“1. 应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者或被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使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

2. 审问被拘留人时不得对其施以暴力、威吓或使用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其判断力的审问方法。”³⁰

请参阅第10.4节：不受酷刑和虐待，第10.4.3节：审问过程中的生理压力及第17章：排除通过酷刑或其他胁迫方式诱得之证据。

24. 参见《保护原则》第23条。

25. 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第11款。

26. 参见《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和《禁止酷刑宣言》第12条。

27. 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3)(g)条、《美洲人权公约》第8(2)(g)条、《保护原则》第21(2)条、《南斯拉夫规约》第21(4)(g)条、《卢旺达规约》第20(4)(g)条和《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第55(1)(a)条。

28. 《Kelly诉牙买加》，(253/1987)，1991年4月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A/46/40)，1991年；《Conteris诉乌拉圭》，(139/1983)，1985年7月17日，2 Sel. Dec. 168；《Estrella诉乌拉圭》，(74/1980)，1983年3月29日，2 Sel. Dec. 93。

29. 《Saunders诉英国》，(943/1994/490/572)，欧洲人权法院，1996年12月27日。

30. 参见《保护原则》第21条。



9.3 保持沈默的权利

被告在调查和审讯阶段保持沈默的权利在无罪推定中是固有的，也是保护被告不受强迫认罪或作出对自己不利证词的权利的重要保障。参阅第16章：不受强迫作证或认罪的权利。在审问因刑事指控而被拘留的人时，保持沈默的权利很容易受到侵犯，因为执法人员往往竭尽全力向被告逼供或从其获取证词，如果被告行使保持沈默的权利，则这些努力就会徒劳无功。

很多国家的法律制度均纳入沈默权。尽管这权利在国际人权条约没有得到明确保障，但是，这项权利被认为隐含在《欧洲人权公约》中，并被规定为前南斯拉夫和卢安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一项权利。

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尽管在《(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中没有明确提及，在警察审问时有保持沈默的权利和不自证其罪的特权，但是这些权利无疑是普遍公认的国际标准，也是第6条所阐述的公平诉讼程序概念的核心内容。”³¹ 但是，该法院判定，因被告保持沈默而对其作出不利推论是否违反公平审判权这一点，应依据案件的总体情况而定。

欧洲人权法院规定，在刑事审讯时，为证明被告有罪而援用其在被强迫情况下向非检察人员所作的笔录证词作为证据的做法，侵犯了不自证其罪的权利。³²

在另一宗案件中，欧洲人权法院判定，若某人因拒绝向海关人员提交文件而遭起诉，这便构成“试图强迫被告提供其被指控所犯罪行的证据”，并是“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保持沈默和不自证其罪的权利的侵犯。”³³

《南斯拉夫规则》第42(A)条明确规定沈默权，规定“受检察官审问的嫌疑人有以下权利，检察官在审问前须以嫌疑人使用和能理解的语言向其说明这些权利：……(iii) 保持沈默的权利，以及被提醒所作任何证词将会记录在案并可能被用作证据。”《卢旺达规则》第42(A)条有同样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55(2)(b)条规定，当嫌疑人即将受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或国家当局的审讯时，则嫌疑人必须被告知其有权“保持沈默，而且这种沈默不作为判定有罪或无罪的考虑因素”。

31. (Murray诉英国)，(41/1994/488/570)，1996年2月8日，第20页。

32. (Saunders诉英国)，(943/1994/490/572)，欧洲人权法院，1996年12月17日。

33. (Funke诉法国)，(82/1991/334/407)，1993年2月25日，第18页。

9.4 获得翻译协助的权利

(……)

9.5 审问记录

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的审问记录必须予以保留。有关记录应包括每次审问的持续时间、审问之间的时间间隔以及进行审问的人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这些记录应可供被拘留者或其律师使用。³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所有审问的时间和地点均须记录在案，这些资料应可提供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查询之用。³⁵

《南斯拉夫规则》和《卢旺达规则》规定对审问过程录影或录音。³⁶

9.6 检讨审问规则和惯例

国际准则要求国家定期和有系统地审查进行审问的规则和指示、审问方法和惯例。³⁷

《公平审判手册》第 15 章摘录

无罪推定

公平审判权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每个受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有权被假定为无罪，直到和除非经过依法的公平审判之后被证实有罪。

15.1 无罪推定

人人有权被假定为无罪和对待为无罪，直到和除非经过依法和至少符合规定的最低限度公正要求的诉讼程序之后被判定有罪。³⁸

34. 参见《保护原则》第23条。

35. 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第11款。

36. 参见《南斯拉夫规则》第43条和《卢旺达规则》第43条。

37. 参见《禁止酷刑公约》第11条。

38. 参见《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2)条、《保护原则》第36(1)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7(1)(b)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决议》第2(D)款、《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XXVI条、《美洲人权公约》第8(2)条、《欧洲人权公约》第6(2)条、《南斯拉夫规则》第21(3)条、《卢旺达规则》第20(3)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66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84(2)条和《欧洲监狱规则》第91条。

无罪推定权不仅适用于在法院的待遇和证据的评估，而且亦适用于在审判前的待遇。这项权利适用于审判前被提出刑事指控之前的嫌疑人，并且继续享有这项权利直到在最后上诉之后被确认有罪。（见第1.5节：候审释放的假定；第7章：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从拘留中被释放的权利；第9章：审问期间的权利；第10.2节：对预审中被拘留者的额外保护措施。）

不被强迫作出对自己不利证词或认罪的权利，和相关的沈默权都是源于无罪推定。（见第16章：不被强迫作词或认罪的权利。）

无罪推定权规定法官和陪审团不应对待任何案件不审而判。这项权利亦适用于所有其他公务人员。这意指公共机构特别是检察官和警察不应在有审判结果之前作出有关某被告有罪或无罪的声明。³⁹ 这也意指这些机构有责任防止新闻媒体或其他有影响力的社团通过对案件发表意见影响某案件的结果。

但是，如果当局将刑事调查告知公众，并在告知过程中提到嫌疑人的姓名，或说到嫌疑人已被逮捕或已经认罪，只要不宣称嫌疑人有罪，则不被认为违反无罪推定。⁴⁰

15.2 举证责任

被告应被假定为无罪，直到和除非在符合公正的所有保证的审判的过程中被证实有罪，这项规定在刑事审判中有巨大影响。这意指检方必须证明被告的罪。若有合理的疑问，则不得判被告有罪。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66(3)条规定：“判定被告人有罪，国际刑事法院必须确信被告人有罪已无合理疑问”。虽然举证的标准在其他国际标准中没有被明确列出，但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假定被告无罪，证明指控的责任将落在原告身上，被告则假定是无辜的。指控若未得到确实证明不得假定被告有罪。”⁴¹

根据无罪推定，证据的规则和审判的进行一定要确保检方在整个审判过程负责举证。

在某些国家，法律要求被告（而不是检方）解释某些罪行的要素。例如，被告可能被要求解释他们在某地点的出现（在罪行发生地点或其附近），或他们拥有的某些物件（例如被盗财产或违禁品）。这些规定当被纳入法律便被称为法定假设。由于这些假设将举证责任由检方转移给被告，违反无罪推定，因而已经受到质疑。

39.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意见》第7款。

40. 《Krause诉瑞士》，13DR73，1978年10月3日。另见《Worm诉奥地利》，(83/1996/702/894)，欧洲人权法院，1997年8月29日。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意见》第7款。

欧洲人权法院判定法定假设不一定违反无罪推定，但是这种假设必须由法律界定并加以合理限制。这种假设还必须保留被告辩护的权利——换言之，这种假设必须是有可能被被告驳回的。⁴²

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仅仅根据怀疑或关联来界定刑事罪行的作法应被除去，因为这种界定转移举证责任和违反无罪推定。⁴³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尼加拉瓜特别法庭违反了无罪推定，因为这些法庭认为被告是前国民警卫队或与其有关系的组织的成员这一事实本身，就是证明有罪推定的证据。据该委员会说，这些特别法庭在所有这些被起诉的个人在证明自己无罪之前都是有罪的基础上，开始它们的调查。⁴⁴

15.3 影响无罪推定程序

审判必须在无罪推定的基础上进行。法官必须不就被告有罪或无罪先形成一种意见的情况下进行审判，并且确保审判的进行符合这项要求。（参阅第12.5节：由公正的法庭审讯的权利。）

在审讯期间应特别注意使被告不要带上可能影响其无罪推定的有罪的属性。

这些属性可能包括将被告置于法庭囚室内，要求其在法庭上穿戴手镣、脚镣或囚服，或者将被告剃头以后带去审判。在某些国家被定罪的囚犯才给剃头。

为了避免这些有损害的迹象，若被告自己没有合适的衣服，应向提供良好的便服，以便出庭时穿。⁴⁵

欧洲人权委员会在几个案件里表述了其观点：在作出裁决前将某人以前所定的罪行告知裁决人的做法并不违反包括无罪推定在内的公平审判保证。在某个案件中，主审法官在裁定一项盗窃指控前，向非专业法官透露了被告以前所定的罪行的详情；在另一案件中，被告以前所定罪行在审判过程被提及；以及在另一案件中，检察官在陪审团就一项强奸指控作出裁决前将被告以前所定的种种罪行告知法院。⁴⁶

42. 参见《Pham Hoang诉法国》，(66/1991/318/390)，1992年9月25日，判定法国的一项创立了反驳假设的海关法没有违反无罪推定。

43. 《美洲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1996)》，OEA/Ser.L/V/II.95，第7号文件，第4款，第745页，秘密。

44. 《尼加拉瓜人权状况报告》，OEA/Ser.L/V/II.53，第25号文件，1981年，第91款。

45. 《欧洲监狱规则》第95(3)条。另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17(3)条。

46. 《X诉奥地利》，1967年4月3日，23Coll.Dec.31；《X诉奥地利》，1966年4月1日，19Coll.Dec.95；《X诉丹麦》，1965年12月14日，18Coll.Dec.44。

《公平审判手册》第16章摘录

不被强迫作证或认罪的权利

根据无罪推定，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均不得被强迫作出对自己不利证词或是认罪。（参阅第15章）

16.1 不被强迫作出对自己不利证词或认罪的权利

任何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均不得被强迫作出对自己不利证词或是认罪。这项禁令与将举证责任放在检方的无罪推定，以及与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都是一致的。⁴⁷

尽管《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中没有明确规定这项权利，但是这项权利已被视为是该条款中固有的。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尽管《(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中没有明确提及，但是，在警察讯问时保持沉默的权利和不自证其罪的权利无疑是普遍认可的国际标准，也是第6条所阐述的公平诉讼程序概念的核心内容。保障被告免受当局的不当强迫，有助于避免司法不公情况的发生，从而维护了第6条所确立的宗旨。”⁴⁸

禁止强迫被告作证或认罪这项禁令是很广泛的。它禁止当局采用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生理或心理的胁迫，禁止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禁止侵犯拘留者的固有人格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⁴⁹（参阅第10章：享受人道拘留条件及免受酷刑的权利。）这项禁令还禁止通过施加司法制裁以强迫被告作证。⁵⁰

相关标准：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3)(g)条：

“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g)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47. 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3)(g)条、《欧洲人权公约》第8(2)(g)条及8(3)条、《保护原则》第21条、《南斯拉夫规约》第21(4)(g)条、《卢旺达规约》第20(4)(g)条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67(1)(g)条。

48. 《Murray诉英国》，(41/1994/488/570)，1996年2月8日，第45款。

49. 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意见》第14款；(Kelly诉牙买加)，(253/1987)，1991年4月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A/46/40)，1991年，第246页。

50. 参见Manfred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GPR Commentary, (NP Engel, 1993), p.264.

16.2 保持沈默的权利

被告在接受警察讯问及法庭审讯时保持沈默的权利被视为隐含在两项受国际保护的权利当中：无罪推定的权利和不受强迫作证或认罪的权利。⁵¹

《南斯拉夫规则》第42(A)(iii)条，《卢旺达规则》第42(A)(iii)条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55(2)(b)条均明文确认被告的沈默权，即使被怀疑犯下如灭绝种族罪、其他危害人类的罪行以及战争罪等最严重罪行，也是如此。

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如果完全或主要依据被告保持沈默来定罪，因被告保持沈默而对其作出不利推论就违反无罪推定及不自证其罪的权利。但是，欧洲人权法院同时也认为，保持沈默的权利并不是绝对的。法庭因被告保持沈默而作出对其不利推论的做法是否侵犯公平审判权的问题，是要根据每个案件的总体情况而定。欧洲人权法院规定，如果被告在接受警察讯问和法庭审讯时，无法解释其出现在犯罪现场的原因，则法庭可以作出不利推论，而不违反无罪推定或相应的不被强迫作证的权。在得出这一结论的过程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下列因素是决定性的：只有在检方证明某个案件在表面上是证据确凿之后，才作出此等推论；法官可酌情决定应否作出不利推论；可以作出的推论必须是“常识性”推论，并且作出推论的理由须在法院判决中说明；以及被告所涉及案件是有“有力证据的”。但是，欧洲人权法院判定，如果被告在被拘留的最初四十八小时内，当接受警察讯问和需要决定是否行使沈默权时，不许接触律师，这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⁵²

参阅第9章：审问期间的权利的第9.3节：保持沈默的权利。

16.3 受到胁迫的指控

如果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声称曾经被强迫作出证言或认罪，法官应有权在任何阶段审理这指控。⁵³

通过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取得证言的所有指称，均必须由主管当局（包括法官）迅速而公正地进行审查。⁵⁴

所有被拘留者和囚犯或代表他们的律师或亲属有权就受到酷刑或虐待向当局提出保密的投诉。所有这类投诉应得到迅速处理和答复，不得有不当稽延。如果投诉被拒绝或不当稽延，则投诉人有权提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投诉人不应因提出投诉而受到不利影响。⁵⁵

51. 参见《Murray诉英国》，(41/1994/488/570)，1996年2月8日，第45款。

52. 参见《Murray诉英国》，(41/1994/488/570)，1996年2月8日。

53. 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8号一般性意见》第15款。

54. 参见《禁止酷刑公约》第13及16条和《美洲禁止和处罚酷刑公约》第8条。

55. 参见《保护原则》第33条。

此外，只要有适当理由相信已发生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时，则一个公正的调查必须迅速展开。⁵⁶

法院应排除通过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其他胁迫方式诱得的证据(包括被告的供状)，除非用于被指控施行酷刑、虐待或胁迫的犯罪者的诉讼。(参阅第17章：排除通过酷刑或其他胁迫方式诱得之证据)。同时参阅第9章：审讯期间的权利及第10.4节：免受酷刑及虐待。)

《公平审判手册》第17章摘录

排除通过酷刑或其他胁迫方式诱得之证据

法院必须排除通过酷刑或其他胁迫方式诱得之证据，包括被告的供状。

17.1 排除通过酷刑或虐待诱得之证据

通过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诱得之证据，包括被告的供状，除了用于被指控施加酷刑的犯罪者的诉讼外，均不得用于任何诉讼。

任何通过酷刑所得之证言除了用于被指控施加酷刑的犯罪者的诉讼外，均不可予以采纳为证据。⁵⁷ 其他国际标准不仅排除通过酷刑所得之证言，而且亦排除通过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诱得之所有证言。⁵⁸ 这些标准不仅适用于被告的证言，同样亦适用于任何证人的证言。

相关标准：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16条：

“当检察官根据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认为其掌握的不利于嫌疑人的证据是通过严重侵犯嫌疑人人权的非法手段，尤其是通过拷打，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以其他违反人权办法而取得的，检察官应拒绝使用此类证据来反对采用上述手段者之外的任何人或将此事通知法院，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将使用上述手段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禁止酷刑宣言》第12条：

“如经证实是因为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作的供词，不得在任何诉讼中援引为指控有关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证据。”

56. 参见《禁止酷刑公约》第12及16条和《美洲禁止和处罚酷刑公约》第8条。

57. 参见《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和《美洲禁止和处罚酷刑公约》第10条。

58. 参见《禁止酷刑宣言》第12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69(7)条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16条。另见《保护原则》第27条。

《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

“每一个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确定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逼供的证据。”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69(7)条：

“在下列情况下，以违反本规约或国际公认人权的手段获得的证据应不予采纳：

1. 违反的情节显示该证据的可靠性极为可疑；或
2. 如果准予采纳该证据将违反和严重损害程序的完整性。”

17.2 排除通过胁迫诱得之证据

某些胁迫方式并不构成酷刑，但是仍属于被禁止用作诱得证据的方法，并且玷污任何这样取得的证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扩大禁止使用以胁迫方式取证，通过指出“必须依法禁止在法律诉讼中使用通过酷刑或其他违禁待遇获取的声明和供词”。⁵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法律应当规定完全不能接受用这种方式或其他强迫办法获得的证据”。⁶⁰ 该委员会还指出“应当有系统地从事司法程序中排除以胁迫获得的供状……”。⁶¹

《保护原则》禁止利用被拘留者的处境强迫其作证或认罪，或使用暴力、威胁或损害拘留者的决定能力或判断力的审问方法。⁶² 第27条原则指出，在确定是否采纳某证据时，必须考虑不符合取证原则的情形。⁶³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每当有人指控某证词是通过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胁迫取得的，则必须在审讯采用这些证据之前另行举行审讯。在这审讯，应该就有争议的证词是否自愿作出进行取证。若裁定证词并非自愿作出，这些证词除了用于被控告用胁迫取得这证词的人的诉讼外，均必须被排除于所有诉讼程序外。

当检察官根据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认为其掌握的不利于嫌疑人的证据是通过严重侵犯嫌疑人的人权的非法手段，检察官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将使用上述手段的责任者绳之以法。⁶⁴

59.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第12款。

60.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意见》第14款。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佐治亚洲》，联合国第CCPR/C/79/Add.75号文件，第26款；（1997年5月5日）。

62. 参见《保护原则》第21条。

63. 参见《保护原则》第27条。

64. 参见《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16条。



17.2.1 《美洲人权公约》第 8(3)条

《美洲人权公约》第8(3)条规定，只有被告在无任何形式胁迫的情况下认罪方为有效，这与上文第17.1节援引的标准有两大区别。首先，这规定仅与被告的供状有关，而不涉及“任何证据”。其次，这规定还要求排除某供状，如在取得该供状时有任何胁迫方式发生，包括任何胁迫性但可能并不等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

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采用当被告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监禁时(无法接触其律师)所取得的供状，侵犯《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的被告的权利。⁶⁵

相关标准：

《美国人权公约》第 8(3)条：

“只有被告在无任何形式胁迫的情况下认罪，方为有效。”

65. 1989年9月29日第29/89号决议(尼加拉瓜)，《美洲人权委员会1989-1990年年度报告》，OEA/Ser.L/V/II.77，第7号文件，第一修订版，1990年，第73-96页。

国际特赦组织秘书处的联系地址：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互联网地址：

www.endtorture.org

电子邮箱：

fankuxing@sina.com

fankuxing@yahoo.com

AI Index: ASA 17/007/2003

COMMUNITY
FUND

United Kingdom

英国的「社区基金」支持国际特赦组织的全球反酷刑运动
Amnesty International's global campaign to Stamp Out Torture is supported by
the Community Fund, United Kingdom.

